

教育局通告第 5/2026 号

更新小学及中学教育的学习宗旨

[注：本通告应交—

- (a) 官立学校、资助学校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学校、私立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及校长—备办；以及
- (b) 各组主管—备考]

（请将本通告传阅予学校管理委员会／校董会／法团校董会所有成员和全体教师）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公布有关更新小学及中学教育学习宗旨的事宜。

背景

2. 香港小学及中学的七个学习宗旨，为学校教育提供整体方向，旨在培育学生全人发展，提升他们终身学习和自主学习的能力，以应付未来生活或学习的挑战。学习宗旨订定了学生在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后所应具备的素质，而两个阶段的学习宗旨一脉相承、环环相扣，是连贯的学习历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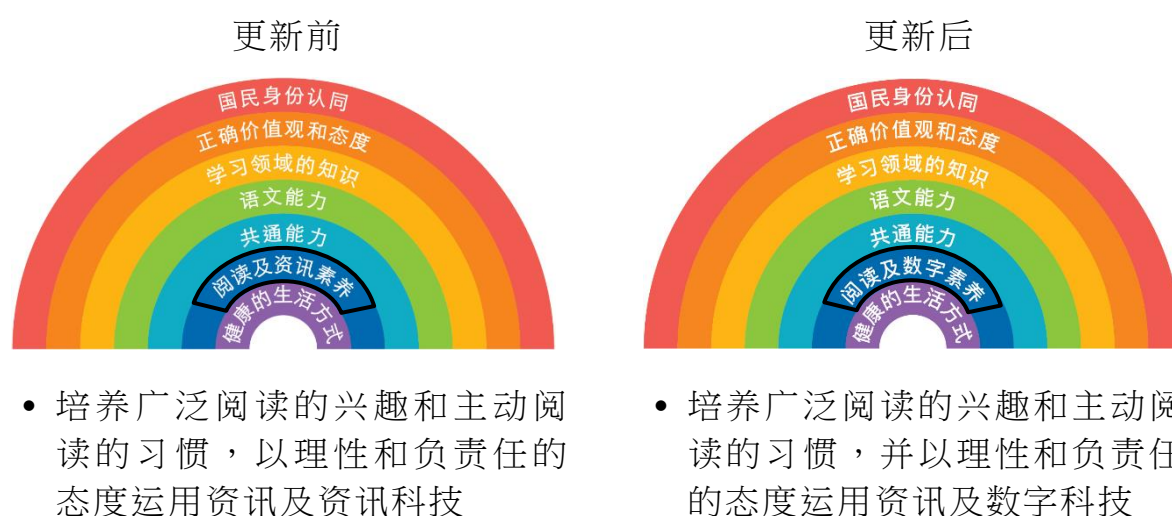
3. 为配合社会转变及学生学习需要，教育局与时俱进，持续更新及优化课程。是次学习宗旨的更新，是回应数字科技的迅速发展，以装备学生迎接数码时代带来的各项挑战。在人工智能时代，知识和资讯的呈现方式已趋向多模态化，随着线上阅读越趋普及，阅读媒介和模式亦变得更多元化。因此，阅读素养已从过去侧重理解文字的能力，发展为理解、分析和评估多模态文本的综合能力。与此同时，我们需加强学生的数字素养，协助他们提升有效、负责任和合乎道德地运用资讯和数字科技的能力，以应对数码时代的学习需要。阅读及数字素养两者相互配合，有助提升学生的慎思明辨能力，以及整体学习效能，为其发展终身学习及自主学习奠定基础。此外，教育局一贯致力以培养学生成为有识

见、负责任的公民，并认同国民身份及具备世界视野为目标，是次学习宗旨的更新，进一步强调培养学生植根中华文化，同时具备世界视野，协助他们建立正确的大局观，把握机遇，迎接未来。是次更新小学及中学教育的学习宗旨，已于课程发展议会讨论并获接纳（见图表一及二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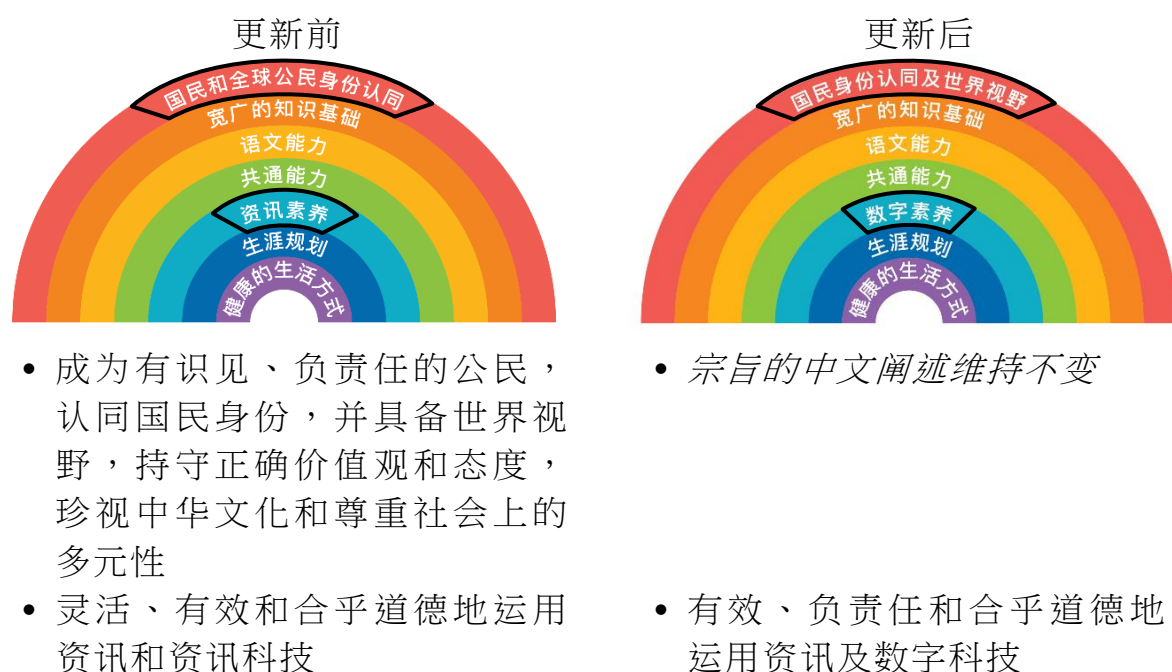
详情

4. 更新的学习宗旨如下：

图表一：小学教育更新的学习宗旨



图表二：中学教育更新的学习宗旨



5. 上述更新即时生效，相关详情已上载到教育局网页。学校在规划及推行课程时，须参考及落实相关的更新内容，以协助学生达至更新的学习宗旨。

	小学教育学习宗旨	中学教育学习宗旨
网上连结	https://www.edb.gov.hk/s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7-learning-goals/primary/index.html	https://www.edb.gov.hk/s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7-learning-goals/secondary/index.html
二维码		

查询

6. 有关小学教育学习宗旨的查询，请联络林美珊女士（电话：2892 5808）；有关中学教育学习宗旨的查询，请联络黄冠立先生（电话：2892 6181）。

教育局局长
林思嫻 代行

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